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沪卫计科教〔2015〕48号

关于加强本市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收费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计生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中福会，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各项目主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收费管理，根据原卫生部与原人事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规定（试行）〉的通知》（卫科教发〔2000〕477号）和原卫生部下发的《关于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卫科教发〔2008〕49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举办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要坚持公益性质，定价按

照活动实际收支情况，不以营利为目的；

二、各单位举办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收入应纳入应税收入，收费统一使用税收发票，收费主体应与举办单位相一致；

三、各单位在申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时要将项目定价标准报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组织公示。

附件：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收费公示表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12月22日

附件：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收费公示表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项目类别 (国家级 /市级)	主办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举办 天数	授予 学分数	收费

